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及附錄一B)的一部分。下文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編製,僅供説明用途,以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編纂]完成後建議上市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可能造成的影響的進一步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並閱讀。

隨附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現時可得資料以及多項假設、估計及 不確定因素。由於該等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故隨附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 資料並非旨在預測本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及業績。

儘管於編製此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但閱覽上述資料的有意投資者應緊 記,這些數字本身可能須作出調整且不一定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下文所述附註而編製,以供說明[編纂]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於2014年6月30日已進行。其編製僅供説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公平地反映我們的財務狀況。

| | 截至2014年 | | | | |
|-----------|---------|-------|-------|-------|--------|
| | 6月30日 | | | | |
| | 本公司 | | | 每股股份 | 每股股份 |
| | 擁有人應佔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 經審核 | 全球發售 | 備考經調整 | 備考經調整 | 備考經調整 |
| | 綜合有形 | 估計所得 | 綜合有形 | 綜合有形 | 綜合有形 |
| | 資產淨值 | 款項淨額 | 資產淨值 | 資產淨值 | 資產淨值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附註3) | (港元等值) |
| | (附註1) | (附註2) | | | |
| | | | | | |
| 以[編纂]每股股份 | | | | | |
| [編纂]港元為基礎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以[編纂]每股股份 | | | | | |
| [編纂]港元為基礎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 | | | | |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從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所示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人民幣50,333,000元中扣減無形資產人民幣42,600,000元而得出。
- 2. [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估計[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計算,並且不計及因發售規模調整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本文件第66頁所載的1港元兑人民幣0.8000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上文各段所述的調整後,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已於2014年6月30日完成)及[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下限)以及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已於2014年6月30日完成)及[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上限)為基準計算,惟不包括因發售規模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查證報告

致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查證工作,以就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説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的本文件第II-1頁至第II-2頁所載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及有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遵照的適用準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的附註A。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説明倘 貴公司股份的[編纂]已於2014年6月30日發生,其對 貴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於編製過程中,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有關報表已獲發會計師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查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並實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內內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 進行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的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 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本文件中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説明 貴公司股份的[編纂]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所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以供説明之用。故此,吾等概不保證該交易的實際結果會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出報告而進行的合理查證工作中, 包括進行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有關交易直 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恰當的憑證釐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導致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理解。

查證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足和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